

附件

佛冈县水利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（征求意见稿）征求意见采纳情况汇总表

序号	单位	意见反馈情况	采纳情况 (如不采纳需列明理由)	备注
1	佛冈县司法局	建议承办单位严格按照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、《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等关于制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法定程序的规定开展公开征求意见、合法性审查、计提讨论等程序制定《规划》	采纳	
2	佛冈县应急管理局	根据水利“十四五”规划治水思路的要求，对防灾和生态治水方面建议，增加大庙峡河段狭窄过流，减少科旺村常年受淹的问题（大庙峡水位48.0米）。建议增流措施和对大庙峡电站拦河坝增加10扇2.5*8m自动翻板闸门，并对全县所有自动翻板闸门的拦河坡改造有鱼筏生态通道。	暂不采纳。计划纳入佛冈县水利发展“十五五”规划	
3	佛冈县财政局	无意见	采纳	
4	佛冈县发展和改革局	无修改意见	采纳	
5	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	没有修改意见	采纳	
6	佛冈县自然资源局	无修改意见	采纳	
7	佛冈县林业局	无意见	采纳	
8	佛冈县工业和信息化局	无修改意见	采纳	
9	佛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无修改意见	采纳	
10	佛冈县石角镇人民政府	无意见	采纳	
11	佛冈县迳头镇人民政府	无修改意见	采纳	
12	佛冈县水头镇人民政府	无修改意见	采纳	
13	佛冈县汤塘镇人民政府	无修改意见	采纳	
14	佛冈县龙山镇人民政府	无意见	采纳	
15	佛冈县高岗镇人民政府	无意见	采纳	